

农民工养老保险改革中“分段计算”模式的借鉴

——基于社会公平的视角

章贝贝,冯履冰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杭州 310027)

摘要:农民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的出台打破了长期以来“划疆而治”的社会保障体系,也是应对农民工群体流动性较强的探索。社会保障制度一直追求社会公平的实现,社会公平不仅仅指参保群体的公平,而是涵盖了其中各方关系的社会公平。如何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流动性带来的复杂关系,欧盟“分段计算”模式可以成为进一步推进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一个良好借鉴。

关键词:农民工;养老保险;“分段计算”模式

中图分类号:F323.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9107(2009)03-0013-05

一、引言

农民工群体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发挥了不容忽视的作用,但在他们为社会建设辛苦工作的时候,却因为户籍、工作变动等问题造成了农民工群体社会保障的缺失,尤其是涉及长时间累积的养老保险一度出现“退保热”的现象。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基于765名农民工的调查显示,有66.5%的农民工表示愿意参加社会保障,而实际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却分别只占总人数的8.0%、13.0%、4.8%、26.2%。无论是从参保意愿还是实际参保比例来看,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都亟待完善。

2008年9月19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在国务院新闻记者会上表示,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即将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出台。^[2]社会保障个人账户即将实现自由转移随即成为热议话题,大家仿佛看到了社会保障“划疆而治”局面的突破希望,这对于流动较为频繁的农民工而言无疑是一个好消息。该办法

是否能真正解决目前的社保制度困境,改变农民工退保热的现状,牵动着我国13亿人的心,更直接关系到1.2亿多人的保障问题,在很大程度上牵动了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二、现行农民工社会保障政策浅析

(一)省级统筹的进步性

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问题的讨论由来已久,十七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的要求,“两会”上再次强调要“加快省级统筹步伐,制定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2007年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下发了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文件,制定了省级统筹标准,提出了进一步推进省级统筹的工作要求。截至2007年底,全国共有北京、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福建、重庆、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3个省区市实现了省级统筹。同时,河南、湖南、江西、西藏4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台了省级统筹办法,这无疑是

收稿日期:2008-09-28

作者简介:章贝贝(1984—),女,浙江苍南人,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助教,主要从事劳动与社会保障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研究。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进步,向实现全国范围统筹的成熟社保体系迈进了一步。同时,实现省级统筹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同质的参保单位数量,符合面临相同风险的经济单位或个人共同承担个别经济单位的风险损失的大数法则运行机制,增强了参保人彼此之间的共济性,均衡了统筹区域内参保人的负担。

(二)省级统筹的局限性

虽然推进省级统筹是我国社保制度的进步,但仍然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社保制度的缺失。政策规定,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或者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并不与个人缴费额挂钩,故只要缴费累计满15年,根据1997年的规定,同一统筹地区的新近退休人员享受的基础养老金完全没有差别,无法体现个人对统筹账户以及地方统筹基金的贡献。即使按照2005年的调整方案,基本养老金在15年基础上多缴多发,虽然考虑了参保者缴费时间的影响,但仍然没有将基础养老金部分与个人缴费金额直接联系换算。^[3]

同时,当前的政策对地方存在一定的利益诱导,又缺乏有力的监督与制约。如某一地区农民工在参加工作地的社会保险后,因为工作变动选择了退保,而退保仅仅退回了该农民工的个人缴费部分,相应的其他部分基金冲入工作当地的社会保险统筹基金账户中,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部分地方政府对于农民工退保行为持不作为的态度。^[4]更为重要的是,目前的政策只实现了个人账户金额的转移,而进入社会统筹的大部分基金去向并未提及。虽然在政策明文允许异地累计缴费年限的情况下,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时间延续方面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对于农民工而言,仍然缺乏实际利益。个人账户转移的金额与选择退保时取回的金额并没有什么差别,因此这种调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退保潮”的问题,如果保持现状,那么我国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将会处于一个极为尴尬的境地——个人账户虽实现跨地区转移,农民工仍感觉退保与不退保一个样。

作为社会保险中的极为重要的一项内容,养老保险无法顺利实现异地转移接续成为了目前社保体系完善进程中的一个瓶颈。因此,笔者拟从养老保险的角度,探索合理的转移接续办法,改善当前制度缺失引起的农民工退保问题,从而为我国社保体系的完善提供一定的政策依据。

三、基于社会公平理论的“转移接续办法”分析

正如前文提到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即将出台,目前已有初稿。方案规定,农民工养老保险缴费可能比城镇职工缴费低,而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大部分计入个人账户,可以携带、转移。毫无疑问,新方案对现行政策进行了根本上的改革,个人账户转移时不仅可以携带个人缴费金额,而且可以带走大部分的单位缴费,账户的转移较之现行政策,有了实质上的意义。但是新方案究竟是否合理,又能否真正解决社保体系划疆而治下的农民工退保问题,还需要从社会公平角度全面审视其是否能保证农民工及各参保地双方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对等。

(一)从保障各参保地的权利与义务对等角度看新方案

社会公众一般都将焦点集中在弱势群体——农民工的权益保障上,往往忽略了各个地方的合法权利。诚然,农民工的权利需要政策去维护,但是对于各个地方的利益也未必就要全盘否定,毕竟新政策的出发点是希望能够兼顾各方去完善制度,而不是为了解决问题而解决问题,社会保障制度的目的就是希望实现社会公平,忽略这一出发点谈社保将是毫无意义的。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参保地的权利与义务(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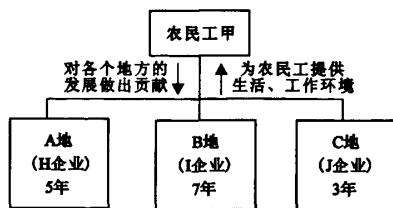


图1 参保地的权力与义务

一个普通的流动劳动力甲,辗转于A、B、C三地的企业H、I、J分别打工5、7、3年后在C地定居养老。则对于各个参保地而言,都曾经为甲提供过一段时间的生活环境、就业机会以及城市基础设施服务,承载了其生活工作。故H、I、J三单位为甲缴纳的社保基金分别与A、B、C三地相对应,这部分基金既是甲养老保险基金的一部分,也应该承载各地社

保基金互济性的功能。如果把单位缴纳的基金看作一种“物”,不难理解,“物权”中的最终“所有权”属甲的个人权益,而“物上权利”如该部分基金的“使用权”却应当分别对应属于A、B、C三地。因为社保基金并不是单纯的储蓄性质,需要进行投资运营以保证其增值或者至少保值,而显然产生该笔统筹基金的工作地更有资格在发放养老金之前享有该笔统筹基金的投资运营权。同时,一旦劳动者死亡,该部分基金充入缴纳单位所在地的社保基金库发挥其自身的互济功能也较充入劳动者养老地更为合理。

但是按照即将出台的新方案,单位和个人的缴费大部分都将计入个人账户,随农民工的转移而转移,看似在更大程度上保障了农民工权益,实际上却隐含了对于各个地方的不公平。按新方案规定,甲在B地工作7年后转移至C地工作,则其本人和I企业在B地所缴纳的社保基金大部分都将划入个人账户,随甲转移至C地。对于转出地B而言,失去了对I企业所缴纳的统筹基金的运营收益权利,同时未转移的小部分社保基金又充入了B地地方基金。无论是“失”统筹基金使用权,还是“得”小部分社保基金,对于B地来说都是不合理的。对于转入地C而言,虽然甲并不是像现行政策那样,只转移社保关系不转入社保基金,而是带着自己在原工作地B积累的大部分社保基金转入C地,但是仍然只是减弱而不能根本消除转入地的抵触。因为与甲在C地重新参保相比,甲带入的社保基金毕竟只是部分而非全部,而且将来甲在C地退休后,C地须按其缴费年限总数来发放养老金时,这意味着甲留在B地的那部分基金就需要用C地的地方基金来填补,即C兜底。但事实上,甲在A、B、C三地均有贡献,三地应同时承担甲的养老责任,而不应将最终责任完全施加于C地,这显然对C有失公平。

(二)从保障农民工的权利与义务对等角度看新方案

据统计,我国农民工群体已经超过1.2亿^[5],青壮年时期多选择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工作营生,这些地区也因为他们的付出而更加快速地发展,因此企业为农民工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应该是对其工作付出的一种回报。^[6]到年迈之时,农民工又多选择回到经济欠发达的家乡,他们为生计担忧之际却是他人在分享本属于自己的当初企业为其缴纳的保险金。显然,从社会公平的角度而言,现行的农民工社保政策

大大违背了社会保障所追求的社会公平原则,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社会不公的演化。

新方案较之原有方案在维护农民工一方的权利义务匹配难题上有了很大的进步,但笔者认为仍然需要进一步改进。正如前文所述,农民工在一地工作,为当地社会建设做出了贡献,当地企业及地方政府应当对农民工的未来承担相应的责任——养老金的统筹部分可以视为承担责任的一种体现。不可否认,统筹基金作为个人养老基金的一部分同时也承担着发挥互济性的责任,在农民工还未领取养老金也未退保时,统筹基金应当处于运营状态,且须发挥其共济作用。但是,养老保险作为一种长期寿险,带有储蓄性质,因此农民工(或其近亲属)具有在退休后领取足额养老金的权利,也应当在退保时能够取得所有的现金价值。新方案虽然强调了企业缴费基金的一部分可以随个人账户转移,大大加强了农民工的权益维护,但仍然在现金价值上打了折扣。

此外,我国目前的农民工工作流动与养老流动更多地呈现出一种单向性的流动,即青壮年农民工由不发达地区向发达地区流动,老年农民工由发达地区向不发达地区流动。而新方案的设计使社保关系转入地有可能在农民工退休后承担“兜底”责任,容易使转入地对其产生抵触,由此设置一定的地方性政策壁垒,阻碍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的顺利转入。这可能会为新情况下的退保现象埋下伏笔。可见,新方案对于农民工权利维护虽有很大的进步,但农民工在为社会建设付出血汗的同时,还无法完全实现权利公平。

四、欧盟“分段计算”模式的启示及思考

由于现行省级统筹试点下的社保政策无法很好地保障农民工及各参保地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均衡对等,而即将出台的新方案虽然在保障农民工权利方面有了很大改进,但是仍然无法均衡各方利益,实现社会公平。因此,笔者在研究了国外各种社会保障实行模式后,认为可以借鉴欧盟的“分段计算”模式,在保留当前统帐结合模式和遵循权利义务对等理念的前提下解决当前的社保难题,或许可以为农民工与地方“双公平双合理”的实现带来一线曙光。

(一)“分段计算”模式介绍

欧盟规定,劳动者在不同成员国工作时的参保缴费时间必须累加计算,各国将计算得出的总时间视为劳动者在本国的全部参保缴费时间,计算出相应的养老金待遇,再乘以这位劳动者在本国实际参保缴费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得出实际应支付的养老金,分别向本人发放。举例而言,假设一个人全部的工作及履行养老保险义务时间有 40% 在英国,30% 在法国,还有 30% 在德国。那么,他将有权按假设他终身在英国工作所能获得的全部养老金数额的 40% 从英国领取养老金,同时按假设他终身在法国工作所应获得的全部养老金数额的 30% 从法国领取养老金,并按假设他终身在德国工作所应获得的全部养老金数额的 30% 从德国领取养老金。^[7]

结合我国实际,笔者提出借鉴欧盟的“分段计算”模式,保持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不变,在不转移统筹基金的前提下,按各参保地规定分段计发。具体做法为(如表 1 所示):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后,将他所有参保工作地的缴费时间进行累加得到总缴费年限,各地均将该总年限视为劳动者在本地区的全部参保缴费时间,根据当地标准计算出相应的养老金待遇,再乘以劳动者在该地实际参保缴费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得出实际应支付的养老金,分别委托相关金融机构发放,互不干扰汇入同一账户。

表 1 “分段计算”模式

参保地	A	B	C
该地缴费年限	5	7	3
各地对应保留的统筹基金	H 企业为其缴纳的 5 年统筹基金	I 企业为其缴纳的 7 年统筹基金	J 企业为其缴纳的 3 年统筹基金
退休生活地	退休生活地		
养老金支付	根据 A 地标准在 A 地缴费 15 年确定的养老金标准×(5/15)	根据 B 地标准在 B 地缴费 15 年确定的养老金标准×(7/15)	根据 C 地标准在 C 地缴费 15 年确定的养老金标准×(3/15)

(二)“分段计算”模式——体现了社会保障的公平理念

虽然按照“分段计算”模式,统筹基金并不跟随劳动者的流动而转移,仍然留在其劳动服务所在地,但是无论将来他在何处退休定居,都将通过各参保

地分别委托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形式享受到由该笔基金支付的养老金,作为对其为各地发展所作贡献的合理回报,保障了农民工的义务有相当的权利与之对应。因此,分段计算的方式对劳动者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同时,各参保地也可以在农民工退休前保留统筹基金的运营与收益权。众所周知,社保基金不是单纯的储蓄性质,需要进行投资运营以保证其增值或者至少保值,“分段计算”模式使得产生统筹基金的工作地在发放养老金之前享有该笔统筹基金的投资运营权,当然这种运营权源于前文所述的地方与这笔统筹基金之间的联系。而在劳动者意外死亡情况下,基金也会充入与其联系密切的劳动服务地社保基金而不是机械地充入劳动者最后务工地基金库。当然,农民工在退休地退休后,各地互不干扰地独立核算支付的养老金金额并分别汇入劳动者个人账户,这是地方应尽的义务。因此,分段计算的方式对各参保地而言也是公平合理的。

(三)“分段计算”模式的可行性

“分段计算”模式不仅符合社会公平,而且具有相当的可行性。首先,在该模式下社会保险关系转出地得到了当地产生的统筹基金的运营收益权,同时根据相应的比例共同承担“兜底”责任,体现了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双方都没有理由抵触“分段计算”模式下农民工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

其次,“分段计算”模式充分保证了劳动者对于所有社保基金的“现金价值”,虽然统筹基金留在各地运营保值,但是在劳动者退休后,必定能够从各工作地得到相应的养老金。与退休时仅能拿到微薄的个人缴费部分相比,无疑“分段计算”模式才是其正确的选择。因此,该模式下不易出现非正常的退保成潮现象。

最后,“分段计算”模式选择按照各地的当地标准来计算相应的养老金待遇,再乘以劳动者在该地实际参保缴费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得出实际应支付养老金的方式,符合我国目前各个地方政策不统一的现实。各地相对独立的计算过程,可以在全国社保制度完全统一前的过渡时间内,不受影响地发挥作用。同时,全国范围内政策统一后,该模式也不必作任何更改,仍然适用。

因此,“分段计算”模式具有政策前瞻性与可行性,可以在现有条件下以及可预见的将来都发挥全

效,同时兼顾了农民工、社保关系转出地、社保关系转入地等各方的利益,而不是仅仅为了应一时之急地去解决问题。

五、结语

“分段计算”模式可以较好地解决中国实际存在的社保关系与统筹基金跨地区转移接续问题。该模式不仅绕开了统筹基金转移难题,打破地方利益迷局,而且同时解决了长期以来社会保障制度的困境,实现了农民工与各参保地的“双赢”,合理保障了双方的权益,在更大程度上体现了社会公平。

当然,目前此模式的实施也面临一些障碍,一是各地数据库的统一与迁移问题。我国的社保制度目前被分割为2 000多个提出单位,软件操作系统繁多,许多系统之间难以兼容,如果采用该模式进一步落实省级统筹进而推进社保全国范围统筹,必须尽快做好数据库的统一工作,其中新旧数据格式的转换一项工作量极大而且极为繁琐。另外,原先各地投入的社保一期工程信息系统建设经费就成为了巨大的沉没成本,而统一后的管理维护也将耗费不小的人力和物力。二是参保农民工的社保意识整体偏低,对于新政策的推出需要一段时间的理解与接受,在未能理解政策实质之前,“落袋为安”的思想仍会造成他们保持“退保”的偏好。

诚然,“分段计算”模式在现阶段的推行仍然存在一定的阻力,但其符合保障农民工权益以及维护

各参保地正当权利的原则,具有更强的合理性与可行性,为走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困境带来了曙光。因此,应当在加快社会保障省级统筹的步伐、落实各统筹地区保障政策及信息系统的完善统一的基础上,加大社会保障制度的宣传力度,通过政策宣讲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农民工的参保意识、维权意识和法制意识,使社保政策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最终有计划地以渐进方式逐步推行“分段计算”的社会保障模式。

参考文献:

- [1] 简新华,黄银.中国农民工最新生存状况研究——基于765名农民工调查数据的分析[J].人口研究,2007(6):37-44.
- [2] 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年底或者明年初推出[EB/OL]. [2008-09-20]. 石狮网.
- [3] 卢驰文.提高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的阻力及对策[N].中国经济时报,2006-09-22.
- [4] 张喜亮,吕茵.从“农民工退保”看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N].工人日报,2006-01-09(7).
- [1] 梁庆朝,张秋喜,祗新生,等.关于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探析[J].农业经济,2006(11):35-37.
- [1] 杨聪敏.外来务工者的权利平等与政府的责任——宁波外来农民工权利平等实证考察[J].浙江社会科学,2008(6):117-122,87.
- [1] 朱文.欧盟:流动劳动力的社保待遇支付[J].中国社会保障,2008(2):24-25.

Using the “Sub-calculation” Pattern for Reference in the Migrant Workers’

Old-age Insurance Reform

——Based on the Social Justice Principle

ZHANG Bei-bei, Feng Lu-bing

(Colleg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310027, China)

Abstract: The way of transferring and connection of migrant workers’ old-age insurance has broken the pattern of “Delimiting boundaries to manage” in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It is also an approaching solution to the frequent migration of migrant rural workers. Social security is aimed at realizing social justice, which not only refers to justice of the people who participate in this insurance, but also concludes justice of all subjects who are related. We can learn some advantages of European Union’s “Sub-calculation” Pattern to make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better and solve the problems concerning migrant workers’ old-age insurance.

Key words: migrant rural workers; old-age insurance; “Sub-calculation” Pattern

农民工养老保险改革中“分段计算”模式的借鉴——基于社会公平的视角

作者：[章贝贝](#)，[冯履冰](#)，[ZHANG Bei-bei](#)，[Feng Lu-bing](#)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杭州，310027](#)
刊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英文刊名：[JOURNAL OF NORTHWEST A&F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年，卷(期)：2009，9(3)
引用次数：0次

参考文献(7条)

1. [简新华](#), [黄锬](#) 中国农民工最新生存状况研究——基于765名农民工调查数据的分析[期刊论文]-[人口研究](#) 2007(06)
2. [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年底或者明年初推出](#) 2008
3. [卢驰文](#) 提高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层次的阻力及对策 2006
4. [张喜亮](#), [吕茵](#) 从“农民工退保”看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 2006
5. [梁庆朝](#), [张秋喜](#), [祗新生](#) 关于进城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探析[期刊论文]-[农业经济](#) 2006(11)
6. [杨聪敏](#) 外来务工者的权利平等与政府的责任——宁波外来农民工权利平等实证考察[期刊论文]-[浙江社会科学](#) 2008(06)
7. [朱文](#) 欧盟:流动劳动力的社保待遇支付[期刊论文]-[中国社会保障](#) 2008(02)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李英姿](#) 略论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和制度的设计——[吉安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情况调研](#) -[井冈山医学学报](#) 2006, 13(6)

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他们在参加养老保险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结合我省的实际,研究制定有别于发达地区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办法:一是允许多种模式;二是统筹考虑农民工的缴费和待遇,探索建立缴费门槛较低、缴费方式灵活、可随人转移的“弹性”制度;三是在制度建设要考虑可操作性,特别是重点研究跨地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接续的问题。

2. 学位论文 [王超然](#) 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问题研究 2009

近几年来,农民工养老保险问题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将农民工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是一项积极的社会保险政策,这对打破城乡隔离,加快城乡二元结构的转型都具有重要的作用与意义,是切实保障农民工基本权益,进而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举措之一。然而,政策实施至今,却出现了农民工养老保险大量退保的局面,频繁的退保使农民工只参保、不受益,不仅直接损害了农民工享受养老保险的对等权益,而且还影响了用人单位的参保积极性,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推动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更加困难,直接影响全国统一的社会养老保险体系的形成。如何积极有效的解决农民工退保问题,建立健全农民工养老保险体系,不仅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利,也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有助于扩大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的覆盖面,加快农村基本养老保险建设,完善中国养老保险制度,深化我国基本养老保险的理论研究,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之一。

本文从五个部分对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问题进行研究。第一部分为绪论部分,对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思路和方法以及创新点进行了阐释。

第二部分分析了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问题现状。通过现行政策对农民工退保的相关规定和各地农民工退保情况的描述,发现目前有关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政策的缺失和农民工养老保险高退保率的现象。

第三部分对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原因进行了剖析。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率高,究其原因有两个方面:农民工自身的原因和制度方面的原因。其中农民工自身原因包括农民工的流动性、复杂性和农民工参保续保意识淡薄;制度原因包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困难;缴费率过高、缴费年限过长;社会保障立法不全面;部分地方政府的短视行为。

第四部分分析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效应。包括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两部分。经济效应包括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对劳动力流动和劳动力市场的影响以及对农民工收入的影响两个方面,社会效应包括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不利于构建和谐社会;不利于提高社会整体养老保障水平;造成农民工对社会和政府的信任危机三方面内容。

基于此,在文章的第五部分给出相应的政策建议:首先应该强化农民工养老保险意识,其次要完善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制度,设计多层次的农民工养老保险模式;建立合理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机制;设计合理的农民工养老保险缴费率;加强农民工养老保险法制建设;强化政府责任,健全监督体系,进而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的问题。

本文以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问题作为研究主体。运用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相关原理,通过收集资料,并对相关文献进行研究,形成对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问题的整体认识。详细的分析了农民工退保的具体原因,同时分析了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的效应,最后通过定量的指标对农民工和企业的缴费率进行计算分析并寻找出如何解决农民工养老保险退保问题的合理化建议。

3. 期刊论文 [曾崇碧](#), [ZENG Chong-bi](#) 城乡统筹与农民工养老保险体制的健全——《[重庆市农民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解析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西部论坛\)](#) 2007, 17(6)

随着重庆市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验的加速推进,农民工养老保险体制适应城乡统筹发展这一发展趋势,<重庆市农民工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现了一定的制度创新,但仍有不足,需要以社会保障城乡统筹发展为思路进一步健全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

4. 期刊论文 [侯佳](#), [韩云昌](#), [HOU Jia](#), [HAN Yun-cang](#) 关于农民工养老保险问题的思考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07, 19(3)

按照我国现行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严重滞后。切实做好农民工养老保险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解决农民工养老保

险问题的对策主要有:完善立法,依靠立法强制执行;制定符合农民工特点的缴费、转移、接续及发放服务管理制度;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障意识等等。

5. 学位论文 [李晓云 中国进城农民工养老保险研究 2007](#)

农民工是我国特殊背景下产生的特殊群体,这种特殊性使得我国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转移表现出不同的特点,即转移的被动性和不彻底性。作为游离于农村与城镇的中间群体,他们既面临着劳动力市场风险,同时又处于保障缺失状态,对这一群体养老保险制度的研究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本文运用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方法,梳理了我国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线索,分析了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供给与需求满足的适配性状况,评估对现行几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模式,提出了农民工养老保险不宜“一篮子装”,应分期、分类解决,应确定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长期与短期路径方案,并对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进行统一定位的基本思路。主要内容及观点如下:

一、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发展依托于城镇养老保险的发展轨迹,经历了模糊阶段(1991年-2000年)、明确阶段(2000年-2005年)、重视阶段(2005年至今)。我国农民工养老保险始于1991年,2001年后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逐步走向明确,2006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发布把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提到一个历史高度,“低费率、广覆盖、可转移,并能与现行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原则的进一步明确,使农民工养老保险进入到重视阶段。

二、目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其一养老保险法制度环境中较高层次的立法缺失;其二养老保险体系中补充养老保险制度的缺位;其三农民工养老保险缺乏统一定位、制度差异性强、衔接性差。本文认为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不仅与制度设计有关,要使其更具可及性,优化其制度环境十分必要。

三、通过比较分析北京、深圳、上海、杭州、重庆五地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模式,本文认为现有的这五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在缴费设计、待遇享受等方面各有优劣。“小统筹、大个人账户”的设计对流动性较强的劳动关系型农民工更具可及性。

四、目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存在着制度供给与需求间的差距,制度并不能真正满足农民养老保险的需求,供需适配性较差。原因在于:农民工保险制度供给不合理、制度定位和政策制定以供给为原则缺乏对农民工养老需求的关注、制度提供体系过于单一、制度供给定位不清、制度的供给受到块状养老保险体系影响可转移功能差。从而使得农民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不高、个人缴费偏高、退保现象严重、覆盖面窄、转移转移功能差,农民工养老保险的需求并没有得到很好满足。

五、本文认为,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构建要缩小制度供给与需求满足间的差距,提高适配性,应注意以下问题。其一在制度定位时不要把“所有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其二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要具有一定的统一性。由此本文确定了构建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基本思路:首先农民工养老保险要分类分期解决,制度长期方案短期路径选择。其次对于短期的过渡性农民工养老保险方案应在覆盖对象、缴费、待遇享受等方面给予统一定位。在对对象上以劳动关系型农民工为主,采用“小统筹、大个人账户”的制度模式。

六、通过对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可行性影响因素的分析,本文认为首先目前经济因素已不是制约当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主要原因,政府对社会保障的管理能力将会是今后影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重要因素。其次目前我国企业的社会保障缴费负担过重,企业社会保障缴费负担宜在12%左右为宜,超过12%企业缴费对企业利润呈现较强的负向影响。再次城乡养老保险体系的完善是影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最后本文提出农民工的用工管理制度、农民工子女以及农村教育、农民工自身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影响农民工收入影响农民工永久迁移,从而影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本文认为规范农民工用工管理制度是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的保证;农民工子女以及农村教育是实现农民工主动转移、稳定转移的主要途径之一;加强当代农民工的职业培训是增强其就业能力的主要手段。

6. 期刊论文 [李长健,董芳芳,张磊,LI Chang-jian,DONG Fang-fang,ZHANG Lei 论农民工养老保险法律制度的完善——以促进利益和谐为中心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10\(2\)](#)

农民工养老保险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与完善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为农民工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障,是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利益和谐,实现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然而,中国农民工还没有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养老保险,其原因在于现行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地位,利益配置不当;因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困难,农民工利益流失;农民工参保意识低下,且参保能力有限;企业排斥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积极性不高;农民工养老保险各自为政,全国统筹困难等导致农民工养老保险运行不畅,举步维艰。因此,应建立农民工养老保险“应然性”与“实然性”的制度,最后在制度的实践基础上,强化养老保险主体的参保意识、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并实现“应然”与“实然”的制度耦合。

7. 期刊论文 [徐燕,陶建平 农民工养老保险问题研究——解决农民工“老有所养”的制度性思考 -农业经济](#)

2009,“(1)

农民工是城市的一个特殊群体,随着国家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农民工的养老问题日益突出,其“老有所养”问题亟待解决。农民工的参保率低、退保率高是当前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中的主要问题。这足以暴露出现行的有关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制度存在一些弊端。为了实现农民工的“老有所养”,我们对其制度设计进行构想,从制度设计的原则、出台一些法律制度以及对未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设想,希望能有所启示。

8. 学位论文 [胡伟 农民工养老保险问题研究 2007](#)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及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速度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城务工,形成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农民工的出现,不仅提高了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地区的发展,也为城市经济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由于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二元性,农民工虽然在城市里工作和生活,却无法享受与城市居民同样的社会保障待遇,成为我国“二元经济结构”下独有的社会问题。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关系到我国众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是否能够顺利转移,关系到农民收入的提高,关系到我国的城镇化建设,关系到“三农”问题的有效解决。因此,对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研究,意义十分重大。尽管如今农民工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重视,虽然国内的一些城市也制定了某些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与规定,却不能符合农民工的自身特点,因此现行开展的养老保险制度并没有取得预期的理想效果。本文就是在这一背景下,根据农民工群体独有的特征,构想农民工养老保险目标模式,借以解决农民工养老保险问题。

本文的创新之处,是在分析现行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把“税费结合、社会统筹帐户+个人永久帐户”作为我国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途径。通过对现行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的实证性研究,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率低、退保现象严重、养老保险制度社会成本高,效益低等。在土地收入有限,家庭小型化对自我养老形式制约的条件下,农民工更需要社会形式的养老。本文在分析符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可行性的基础上,大胆提出设立养老税的新思路,以有效的解决农民工养老金转移接续难的障碍。为更好地实施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对其配套措施建设也进行了相应的研究。

全文由七章组成,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引言,主要是对农民工概念进行界定,并指出本文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和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为文献综述,主要从农民工养老保险现状描述和问题分析以及实现农民工养老保障的具体制度设计两方面来阐述当前对于农民工问题的主要研究成果。

第三章是安徽外出农民工养老保险的现状及其问题,主要是依靠于问卷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并指出其存在问题。

第四章为建立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必要性分析。主要有四个方面:建立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是提高我国城市化水平的需要;建立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是实现社会公平的需要;推动农村改革的必然要求;建立农民工养老保险是社会稳定的需要。

第五章为建立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可行性分析。主要是从国家政策、企业承受能力和农民工个人缴费能力来说明建立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机制的可行性。

第六章为农民工养老保险政策改革设想。首先指出对于当前的农民工群体而言,现实可行的措施是建立符合农民工特点的分层分类的养老保险机制;然后设计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具体内容:一是建立农民工的个人永久性帐户;二是建立农民工的全国统筹帐户;三是建议国家设立养老保险税,以支撑农民工的养老机制的建立;最后,为使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实施达到预期的效果,提出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建设。

9. 期刊论文 [应永胜,YING Yongsheng 我国农民工养老保险城乡转移接续方式建构 -西安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18\(2\)](#)

农民工的养老保险与城市职工存在较大的区别,农民工在参保后,其养老保险往往得不到顺利接续,农民工中断养老保险、中途退保的比例较高。如果农民工参加了社会养老保险后,又不得不在中途退出养老保险,那么将农民工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将不具意义。通过研究农民工养老保险的城乡接续方式

, 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途径, 为有关部门提供一些行之有效的建议, 使农民工的养老保险能真正保障农民工的老年生活.

10. 期刊论文 滕晓丽 农民工群体特征与农民工养老保险模式探索 -现代商业2009, "" (14)

随着农民工数量的不断增加, 农民工养老保险日益成为国家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 许多地方围绕建立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而在进行制度和体制创新. 本文从分析农民工群体特征入手, 阐述了其群体特征对农民工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的影响, 并就农民工养老保险的模式创新提出了相关建议.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bnlkjdxxb-sh200903004.aspx

下载时间: 2010年5月27日